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公司”或“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盐湖股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盐湖股份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将对盐湖股份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盐湖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后至《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盐湖股份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盐湖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 278,609.06 万股增加至 543,287.67 万股。

2.转增股票的用途

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进行处置。其中：（1）约 257,603.43 万股转增股票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2）剩余约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由拟处置资产的承接方有条件有偿受让，受让对价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部分债务。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盐湖股份公司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盐湖股份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盐湖股份公司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